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二審檢察官職責

就二審檢察機關而言，本署檢察官職司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犯罪之第一審偵查及實行公訴；辦理訴訟轄區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二審公訴案件；辦理訴訟轄區不服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案件；其他宜由第二審辦理之刑事執行案件（請參閱第五篇檢察業務）。

就收案量而言，民國（以下同）70年總收案3萬5,472件，包括再議2,187件、公訴1萬5,605件、執行746件、其他1萬6,934件；90年總收案5萬92件包括偵查3件、再議4,041件、公訴1萬1,403件、執行1,381件、其他3萬3,264件；107年總收案11萬5,890件，包括偵查9件、再議（上職議1萬6,823件、上聲議1萬180件）件、公訴2萬1,367件、執行1,722件、其他6萬5,789件。

近年來，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與日俱增，工作負荷沈重，以本署及各高分檢署108年1至9月受理主要案件新收統計數據顯示，本署檢察官審核再議18,940件，占全國案件比率43.17%；實行公訴1萬5,895件，占全國案件比率46.93%；審核相驗4,899件，占全國案件比率40.22%；審核移轉管轄1萬7,158件，占全國案件比率86.51%；陳調案件619件，占全國案件比率81.34%；審核毒品獎金則為本署專辦案件，計有355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116.22件，高出全國平均數4.4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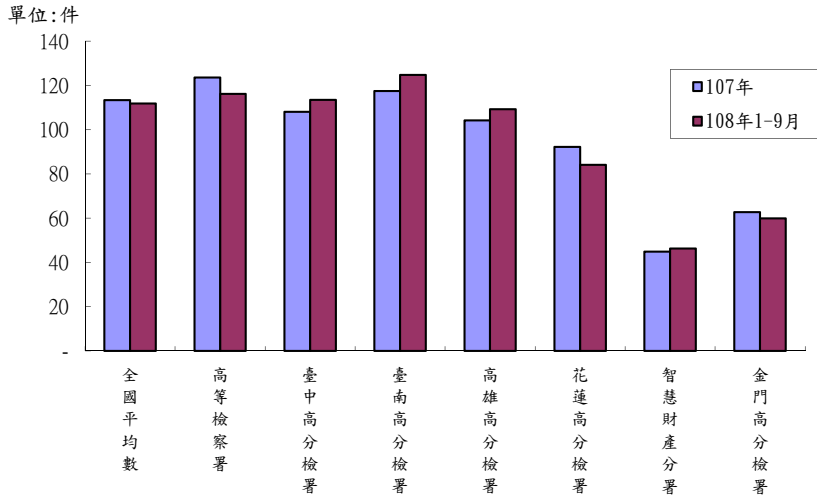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35年	50年	70年	90年	107年	108年1-9月
一審偵查	-	3	9	11
公訴案件	15,605	11,403	21,367	15,895
再議案件	上聲議		10,180	8,020
	上職議		16,823	10,963
執行案件	746	1,381	1,722	1,488

說明：受理件數=本年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

35年至108年9月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案件件數。（本署資料檔案）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要新收案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107 年至 108 年 9 月檢察官每月新收件數。(本署資料檔案)

第二節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偵查

為發揮檢察效能，強化追訴犯罪能力，本署結合檢、警、調及相關機關人員，組成各種犯罪追訴督導小組（或專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統合偵查作為，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貪污、經濟金融犯罪、重大危害治安、妨害國土保育、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危害民生犯罪等案件，並強化刑罰效能。遇社會矚目特別重大案件，則由本署檢察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依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所屬檢察機關受理案件件數

項目別	單位：件					
	35年	50年	70年	90年	107年	108年1-9月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67,975	120,668	230,378	173,476
臺灣高等檢察署	35,472	50,092	115,890	86,03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959	24,783	41,482	32,58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9,264	22,327	27,166	21,412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9,832	36,727	26,93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280	3,634	6,902	4,69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211	1,806
臺灣各地方檢察署	408,522	1,445,067	2,498,194	1,954,9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1,023	144,553	222,449	176,28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82,186	125,127	96,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1,267	160,236	317,528	240,65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0,154	119,620	278,228	225,14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1,856	48,913	91,233	75,04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7,490	63,319	48,36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63,123	170,500	278,421	216,2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8,530	93,240	107,087	82,1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31,972	49,022	37,43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14	44,259	71,822	57,6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4,067	53,821	85,161	66,88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4,347	98,879	181,528	143,0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8,810	184,734	198,502	154,23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308	86,29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3,915	53,554	105,273	84,3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6,501	16,885	32,000	26,78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8,483	30,383	55,784	39,86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730	27,991	55,004	42,07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238	41,834	64,753	50,1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064	4,017	7,645	6,339

說明：1.受理件數=本年終結件數+年底未結件數。
 2.69年實施審檢分隸，本室無69年以前相關統計資料。
 3.因各機關成立時間不同，資料其間或有不同：
 高雄高分檢於79年2月1日成立； 智財分署於97年7月1日成立；
 橋頭地檢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 士林地檢署於73年8月1日成立；
 南投地檢署於83年1月1日成立； 苗栗地檢署於86年4月29日成立。

70 至 108 年 9 月所屬機關收案統計。(本署資料檔案)

個案指揮或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辦理。
（有關各督導業務，詳如第五篇檢察業務章。）

就所屬機關收案量而言，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總收案量 70 年 6 萬 7,975 件、90 年 12 萬 668 件、107 年 23 萬 378 件；各地檢署總收案量 70 年 40 萬 8,522 件、90 年 144 萬 5,067 件、107 年 249 萬 8,194 件、108 年 1 至 9 月 195 萬 4,913 件。

核表定告無罪年季月報表執行無期徒刑專報表刑事處分不起訴案件一覽表
等十三種於九月二十日以檢統字第五九號令發各地檢處自十月份起造報惟各
處序號統計人員填造表報尚未繕練時有錯誤均加以指正務使完妥將各地檢
處自接收時起至十年九月底止收結偵查案件總數列表于後

機關名稱	收案數	結案數	未結數	平均收案	備註
臺北地方檢察處	三〇五一	二六六三	一八九八	二七九	上半年至本年九月
臺中地方檢察處	一七二九	一五三〇	一九二	一七三	上半年至本年九月
高雄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三	一五二〇	四三	一五六	全
臺南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六	一五七四	九二	一五七	女
花蓮港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六	一五七四	九二	一五七	本年八月九月
新竹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六	一五七四	九二	一五七	本年八月九月
嘉義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六	一五七四	九二	一五七	本年八月九月
屏東地方檢察處	一五六六	一五七四	九二	一五七	本年八月九月
宜蘭地方檢察處	一五〇二	一三〇	二三八	一五〇	女
基隆地方檢察處	三〇九	二九四	一五	三〇	女
臺北	三〇九	二九四	一五	三〇	女
臺北	三〇九	二九四	一五	三〇	女

附本署所列偵查案件中尚有協助初級執行督導自辦派員起赴新豐處分離物等事
記均不在內特此說明
庚 監獄類

35 年各地檢處收案統計。（本署資料檔案）

第三節 召開各級檢察官會議

為貫徹國家刑事政策，協調查緝全國性犯罪，解決各檢察機關業務上之需求，並化解法律見解及辦案的歧見，本署亦負責定期召開各級檢察官會議。如檢察長會議、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有關各級檢察官會議，請參閱第五篇檢察業務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節 實施業務檢查

為達成對所屬地方檢察署實質監督效果，本署就檢察及行政業務，定期對所屬地方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察業務分年度檢查及季檢查，由檢察官負責（請參閱第五篇檢察業務第三章第五節及第陸篇行政科室第九章研究考核科）；行政業務由各行政科室分別負責檢查（詳如第陸篇行政科室）。